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合计76名成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2026年1月14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以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375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35,015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5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梅花生物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梅花生物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 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均已书面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实施增持计划，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在本次增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并由公司依法公告后24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次增持所获得的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6年6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32,018,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公司股本总数为2,804,241,650股）的1.142%，累计增持金额共315,626,400.76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共计76名成员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其他核心管理层或业务、技术骨干
增持前持股数量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持股 97,720,832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 3.485 %

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72,452,774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2.584 %

增持主体名称	何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584,458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877 %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玲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78,9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4 %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80,9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14 %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娣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

增持主体名称	王丽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17,3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4 %

增持主体名称	刘现芳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7,4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07 %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骨干69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其他核心管理层或业务、技术骨干
增持前持股数量	3,812,6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36 %

本次增持主体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共计76名成员，详见下表：

姓名	职务	预计最低增持金额（万元）	预计最高增持金额（万元）
王爱军	董事长	1,500	2,000
何君	董事、总经理	3,800	4,000
王爱玲	高级副总经理	800	1,000
王丽红	财务总监	100	150
刘现芳	董事会秘书	150	20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骨干71人		24,025	27,665
合计76人		30,375	35,015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本次预计最低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最高增持金额（万元）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孟庆山	854,103,033	30.458%	-	-	王爱军、何君与控股股东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王爱玲、王爱民、王爱娣为控股股东孟庆山子女，与上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爱军	72,452,774	2.584%	1,500	2,000	
何君	24,584,458	0.877%	3,800	4,000	
王爱玲	378,900	0.014%	800	1,000	
王爱民	380,900	0.014%	11,000	12,000	
王爱娣	0	0.000%	150	200	
合计	951,900,065	33.945%	17,250	19,20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共计76名成员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0,375万元～35,01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A股：32,018,437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15,626,400.76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1.142%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88,035,802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5.234%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他核心管理层（或技术骨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主要情况分别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00万元～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3.46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0.98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5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何君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3,800万元～4,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81.18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807.2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3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玲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800万元～1,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80.4237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802.53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2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民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1,000万元～12,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226.82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1,999.86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37%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王爱娣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0万元～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36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0.2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97,047.25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4.607%

增持主体名称	王丽红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00万元～15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50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3.4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4%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2.23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08%

增持主体名称	刘现芳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0万元～2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上述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5.40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51.73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34.14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12%

增持主体名称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骨干69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1月15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7年1月13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2,875万元～15,46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6年1月14日～2026年6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318.70万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3,046.6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7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699.96万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606%

上述增持主体中一致行动人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孟庆山	854,103,033	30.458%	-	-	-	854,103,033	30.458%	王爱军、何君与控股股东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王爱玲、王爱民、王爱娣为控股股东孟庆山子女，与上述人员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王爱军	72,452,774	2.584%	1,500.98	153.46	0.055%	73,987,374	2.638%	
何君	24,584,458	0.877%	3,807.25	381.18	0.136%	28,396,258	1.013%	
王爱玲	378,900	0.014%	802.53	80.4237	0.029%	1,183,137	0.042%	
王爱民	380,900	0.014%	11,999.86	1,226.82	0.437%	12,649,100	0.451%	
王爱娣	0	0.000%	150.25	15.36	0.005%	153,600	0.005%	
合计	951,900,065	33.945%	18,260.86	1857.2437	0.662%	970,472,502	34.607%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6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018,4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累计增持金额315,626,400.76元，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增持行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律师核查确认，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作为控股股东孟庆山的一致行动人，与孟庆山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该等持股超过已发行股份30%的事实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62%，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属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情形。

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15,417,805.8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5	-	2026/6/16	2026/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2187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2187元进行派发。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港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于2026年6月10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9,451,300	37.1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19,365,959	20.04
3	林乃刚	124,000,000	1.75
4	李伟	75,789,500	1.0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0.7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04,601	0.7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707,950	0.6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75,300	0.63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43,947	0.63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8,620,246	0.5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9,451,300	37.12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419,365,959	20.04
3	林乃刚	124,000,000	1.75
4	李伟	75,789,500	1.0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0	0.71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04,601	0.7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707,950	0.6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75,300	0.63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43,947	0.63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8,620,246	0.55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6月1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939.9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3,152.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7,029.4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59.06	2026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5	2026年12月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71.37	2026年12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	76.40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35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上表中“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按灵活期限、6个月以内、6-12个月等不同期限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5、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4,940.00	0.00	0.00	14,94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9,600.00	41.50	2,400.00
合计				41.50	17,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3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34.0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34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2,660.00

注：1、最近12个月指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

2、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财务数据；

4、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6月5日的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尽管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使用额度不超过120,